

#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东凤催告〔2023〕93号

张滔：

因你擅自在建筑物上张贴宣传品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于2023年6月27日对你作出《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东凤罚〔2023〕221号），已于2023年6月28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2023年7月13日前缴纳罚款1500元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东凤镇综合行政执法局

联系电话：22600155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128号1002室综合行政执法局

